

#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,5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4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3.96 元)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5 月 2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09 年 5 月 27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（内部职工股除外）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#### 五、咨询事项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金朝

咨询电话：010-83156608

传真电话：010-83156818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年5月20日